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有關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Baohu」	指	Baohu Holdings Limited，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2,714,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獲提名董事」	指	陳思源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通告」	指	Baohu為提名獲提名董事競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的提名通告，當中除載有其他資料外，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由獲提名董事簽署以確認其參選及擔任非執行董事意願的書面通知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執行董事：

孟書奇先生(主席)
李正全先生
楊成先生
彭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隽先生
勵怡青女士
呂志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收到提名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委任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將提出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意提出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從而提出或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於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收到提名通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Baohu為352,714,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81%。

根據提名通告，陳思源女士獲提名參選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3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有關委任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Baohu已向本公司提供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該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獲提名董事履歷詳情乃由Baohu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核實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並無就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此外，對於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上，是否有任何有關獲提名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無法就此作出評論。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截止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股東尚未按照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欲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注意到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獲提名董事詳情乃由Baohu提供，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對此作獨立核實。目前不能確定有關詳情的準確程度，而董事並不就獲提名董事是否為合宜及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作出保證。

除上一段所載的保留意見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有關履歷詳情由Baohu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就有關履歷詳情作獨立核實：

陳思源女士（「陳女士」），38歲，目前為寧波鈞樸隆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風控主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陳女士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女士為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類投資部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女士為晟萃（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的投資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女士為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集成電路業務部的高級投資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aohu的一間聯營公司的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提名通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其任命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所規限。陳女士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陳女士亦確認，概無有關上述任命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委任陳思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並隨原通告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因此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附奉。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ii) 如股東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欲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viii) 倘股東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函以及本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呈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呈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補充通函以及本補充通告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其酌情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楊成先生及彭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